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85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(FONG KAI BUSINESS GROU
P CO., LTD.)

相 對 人 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燦能

相 對 人 張燦丁

林品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
聲請人美金參仟柒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5年1月5日
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美金37,500,00
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11月7
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
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2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7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8 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